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法规〔2019〕141号

---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进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精神，推动我省民爆物品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推进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推进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精神，推动我省民爆物品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优质供给，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30%。

2022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6人（含）以下。

2022年底前，培育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成1-2条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示范生产线，建成1家爆破服务一体化示范企业；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数码电子雷管全领域推广与应用。

2022年底前，民爆物品行业重大危险源总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减少10%以上。

##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安全基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工作“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管理；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安全

生产条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标准化的实施细则和年度考评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和管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所有危险源点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二）强化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许可审核，凡不符合法规、标准规定条件的，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给予安全生产许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一级查一级，不断强化属地管理，逐级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三）推进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研究与应用，制订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推进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建设。在工业炸药装药、包装、装卸等危险岗位推进少（无）人化操作，在工业雷管、火工药剂等生产过程中的高风险岗位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推广数码电子雷管装配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

**（四）鼓励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现转型升级，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扶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生产社会急需新型产品的发展。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建立研究、开发、生产的联合平台，加快技术创新形成

生产力。鼓励现有省级科技研发中心创建升级为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

**(五)优化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一步整合我省雷管生产资源，合理优化调整工业雷管产品结构，化解普通雷管过剩产能，确保品种合理、供需总体平衡。加大工业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民爆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隧道、井下等特殊环境适用的工业电子雷管技术与产品。

**(六)推行现场混装炸药应用。**鼓励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方式，化解包装炸药产能过剩。并针对我省混装工业炸药市场需求实际，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保持供需总体平衡。

**(七)加强储运管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管理。全面梳理省内现有储存库，严格取缔违规储存设施，提高储存、运输管理安全本质水平。推行民爆储存中心库建设，推广集约储存、分点配送模式，减少危险源点。研究制定民爆物品运输合理半径规定，减少长途运输隐患。

**(八)鼓励民爆产业链重组整合。**积极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整合重组，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爆破企业等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目标。

鼓励销售企业开展重组整合，强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支持销售企业充分利用良好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积极与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在确保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同一区域销售企业共用民爆物品库房，减少危险仓储点。逐步淘汰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关停。强化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打造爆破服务一体化示范点，进一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

**（九）提升行业集中度。**引导生产企业开展重组整合。通过重组整合，减少危险厂点和危险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市场竞争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乳胶基质配送车和现场混装炸药车的混装生产能力。鼓励我省民爆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民爆龙头骨干企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产能和不同品种间的产能转换。

**（十）提升质量管理。**鼓励企业推行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加快在线检测技术研究，促进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鼓励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社会公开承诺，完善产品质量企业标准，形成质量知名品牌和市场竞争优势。

**(十一) 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实施行业质量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完善产品抽检、质量考核等监管措施；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发布制度和企业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十二) 推行绿色制造。**淘汰落后起爆药生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实现工业雷管起爆药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推进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绿色工厂建设，加快完成关键工艺集成项目的验收，完成复合生物油材料和硝酸铵水溶液的国家绿色标准。加快推进新型绿色材料、工艺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十三) 扩大对外开放。**鼓励我省民爆生产产品出口，化解过剩产能。鼓励民爆生产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发展建设，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到国外投资建设民爆生产线，提供生产、爆破一体化服务。

**(十四) 发挥协会、中介组织和专家队伍作用。**积极发挥我省民爆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行业设计、安评、质检等中介机构对行业管理的支撑作用；调整充实我省民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人才培养、科技进步、标准建设、政策制定、决策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五)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我省民爆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强自律，杜绝省际之间恶意低价倾销破坏市场秩序行

为，营造以质量、品牌、品种、服务等优势开展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针对省际之间恶意低价倾销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和部分地区出现的用户恶意拖欠货款、脱逃债务等问题，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功能，建立会员投诉、风险提示机制，帮助会员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 三、工作要求

**（十六）提升思想认识。**各级工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充分认识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落实全省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积极参与产业重组整合，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七）完善政策配套。**各级工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围绕高质量发展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确保全省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平稳有序推进。

**（十八）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工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级工信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合理规划，推动全省民爆物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